

附件 2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全程机械化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聚力稳住农业基本盘，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按照党中央建设粮食安全产业带决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对产粮大县加大支持力度的政策措施，引导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规模经营能力和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发挥农业机械化作用，提升粮食生产综合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建设原则

1. 坚持加大重点产粮大县支持力度。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以榆树市、农安县、公主岭市、梨树县、前郭县、扶余市、长岭县、德惠市、双辽市、长春市九台区等产粮大县为主，兼顾其他粮食主产区。

2. 坚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基础。扶持对象为直接从事粮食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

业生产经营组织。采取自主申请、政策引导、财政补助的建设方式，发挥建设主体的积极作用。

3.坚持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要与土地经营规模化程度相协调，具备相应的土地经营规模，经营土地相对集中，重点鼓励整屯整村整乡推进。

4.坚持科学配置农机装备。农机装备既要符合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要求，又要体现配置先进和效益最大化。鼓励提升大型拖拉机、牵引式免耕播种机、农业用北斗终端、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粮食烘干成套设备等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应用水平。

（三）建设目标

2021 年根据财政资金可用总量，在全省产粮大县开展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计划扶持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80 个以上。参考2020 年有关县市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及保护性耕作面积等因素核定补助资金指标，由省财政下达各地。

二、基础条件、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

（一）基础条件

1.具有一定经营耕地能力。经营耕地能力（包括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土地流转、土地入股、带地入社等，下同）不低于 1000 亩（约 66.7 公顷），在同一村屯或相邻村屯相对集中经营。优先扶持保护性耕作示范主体实施项目建设。

2.具有一定经营服务基础。原则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立

2 年以上，有一定规模和服务能力，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良好、经营关系相对稳定。省级财政已经支持过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的，以及所在同一行政村区域内的新型主体不予支持。

（二）建设内容

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包括农机装备建设、机库土建工程等内容。

1. 农机装备建设。主要为当年新购置的动力机械、耕整机械、种植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等种类，并且是列入《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参照表》中机具品目范围的机具。新购和原有农机种类及机具数量应满足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要求。

2. 机库土建工程。主要为当年新建且完工的农机库棚、停放场（晾晒场）、储物库、修理间等土建工程及地面硬化。建设用地应符合乡（镇）土地整体规划，其中占用设施农业用地建设的，应符合吉林省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机具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及以上，可采用钢架或砖混结构，符合相关建筑安全要求。机具库檐口高度不小于 4.5 米，进出口高度不小于 4 米，跨度不小于 10 米。

3. 项目投资建设。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总投资额应在 300 万元及以上。总投资额包括：新购置农

机具总额和当年新建且完工的农机库棚、停放场（晾晒场）、储物库、修理间等土建工程及地面硬化的总额。

（三）补助标准

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00 万元及以上，且机具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及以上，并经过核验合格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享受不超过 100 万元的省级补助资金。每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具体补助金额，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统筹确定。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时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1. 土地经营证明。提供佐证经营耕地能力的制式合同及明细表，土地经营、流转合同及明细表要有面积、承包人签字。完成申报后，实际作业情况与土地经营证明不符的，允许动态调整，但不得低于最低经营耕地能力要求。

2. 身份证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建设用地证明。提供用地有效证明，且占地用地面积达到机库建设要求。

（二）申报程序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填写《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申报表》《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承诺书》。

2.经所在地村委会同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推荐，报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审核并进行县、乡两级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由县级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名单。

3.市（州）农业农村局进行复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以正式文件统一将建设名单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发布。

五、核验方式及补助资金兑付

（一）核验方式

项目建设核验工作由相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所辖县份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进行，全省核验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应有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出的项目建设总投资决算评审报告。第三方决算评审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执行，需要招标的按程序办理。各地项目核验结束后，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将核验合格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并附建设情况备案表及投资决算评审报告复印件。

（二）核验标准

1.农机装备核验。农机装备品种及数量能够满足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要求，新购置机具符合《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参照表》要求。

2.机具库建设核验。机库建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1).采用全封闭式建筑结构。

(2).采用砖混结构或钢架结构建设。

(3).采用硬化地面，钢架房梁，彩钢房盖，耐火材料。

(4).机具库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机具库檐口高度不小于 4.5 米，进出口高度不小于 4 米，跨度不小于 10 米。

(5).机具库外墙统一为蓝色，并在显著位置喷涂“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字样和标志。字样字体为宋体、颜色为白色，字体长宽均为 100 厘米。

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标志样式为正方形，标志喷涂于“**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字样正前方或正上方。



（三）核验内容

- 1.农机具、机具库权属是否与项目单位相符。
- 2.现场勘查测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现场实地核实并填写《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核验表》《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库核验表》。

（四）补助资金兑付

省级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到各县（市、区），由各县（市、区）统筹使用，采取“先建后补、县级结算”补助方式。项目核验合格后，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向当地财政部门提交核验相关材料，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相关领导为组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等参加的领导小组，统筹研究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工作，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入开展保护性耕作，发挥作业主体的全程机械化示范作用。

（二）明确职责任务。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实施、调度统计和督促检查。省财政厅负责补助资金下达，对资金支出实施财政监督。市（州）指导本辖区建设工作，督促各项任务落实，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核验工作。县市对项目实施负全责，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确定、核验、资金兑付，县

级财政根据工作实际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满足全程机械化要求。

（三）强化指导服务。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程管理，重点对项目单位的建设进展情况、项目单位生产经营情况、验收结算和机具使用维护保养等管理和服务指导，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切实发挥作用。

（四）强化监督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原则上对项目所购置的实施牌证照管理的农机具，自购置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办理过户手续。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要按照建设单位签订的承诺书加强监督管理，使之发挥作用。

- 附件：1. 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参照表
2. 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申报表
3. 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核验办法

联系人：肖允功、梁吉南

联系电话：0431-88906325、88906324

附件 2-1

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参照表

机具种类	机具品目	机具主要性能指标
耕整机械	深松机	6 铲及以上
	埋茬起浆机	幅宽 2.6m 及以上
	筑埂机	筑埂高度 25cm 及以上
种植机械	免耕播种机	重型牵引式免耕播种机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生产率 600 盘/h 及以上
	水稻插秧机或钵苗移栽机	4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田间管理机械	喷杆喷雾机	18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植保无人飞机）	/
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kg/s 及以上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 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5 行及以上
收获后处理机械	谷物烘干机（烘干成套设备及基础设施）	固定式或自走式
动力机械	轮式拖拉机	60 马力及以上、配置驾驶室、四轮驱动
其他机械	农业用北斗终端	/

附件 2-2

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申报表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地址:

推 荐 单 位:

申 报 日 期: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3 月

填 报 说 明

项目申请审核表是项目申请、审核、执行、检查、核验和组织实施的重要依据。请按本说明要求规范详细填写和组织申报。 一、

请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和此表填写工作，填写内容需 A4 纸打印，不得手写，特殊注明处除外。

二、项目申报单位地址及机具库拟建设（扩建）地点要求填写到县、乡镇、村。

三、此表一式四份，项目单位、市县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省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各一份。

四、申报材料相关要求。请将此表与申报项目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合并装订并申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 (个人) 名称			法人代表 (理事长)		
单位地址			固定电话		
联系人			移动电话		
现有农机装备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拟新增装备 数量 (台)			新增农机装 备总投资 (万元)		
现有机库面积 (平方米)		新建机库面 积 (平方米)		新建机库及 其它土建工 程计划投资 (万元)	
机具库 拟建设 (扩建) 地点					
经营耕地面积 (亩)					

备注：1 公顷等于 15 亩。

二、项目拟购置机具情况

机具品目	配置参数	拟新购置机具金额（元）
		合 计：_____元

三、原有机具装备情况

机具品目	产品品牌、型号	数量（台）	购置时间

四、申报单位投资效益分析

1. 申报单位的经营情况

2. 实施后的社会效益

五、审核意见

1. 申报单位:
法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村委会意见:
审核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3. 乡（镇、街道）政府意见:
审核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4.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意见:
审核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5. 县级领导小组（或县人民政府）意见:
审核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6. 市（州）农业农村局复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审核意见各栏需明确签署“同意”字样并由审核人签字。

六、承诺书

____县（市、区）全程机械化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承诺书

本人（或单位）自愿申报吉林省 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愿申报、自觉接受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指导，按时完成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相关工作；

二、积极配合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所需农机具、农机具库等进行检查和监管；

三、承诺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新购置机具应是列入《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参照表》中的机具，机具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自新购之日起三年内不出售、不转让、不租赁、不抵债，从事农业生产以本地作业为主。机具库用于停放农机具。必要时，所有农机具自愿接受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调度，为全省农业生产服务；

四、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确需在三年内将项目建设购置农机具进行出售、转让、租赁、抵债或建设农机具库用做为他用的，应及时向当地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申请；

五、如违反本承诺及有关规定，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罚，自

觉退还全部省级补助资金。如有倒卖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的机具或转让农机具库、违造虚假材料及其它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自愿承担违法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部门追究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

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核验办法

为切实做好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达到建设目标，发挥建设作用，制定本办法。

一、核验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验工作。

二、检查验收标准

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总投资 300 万元及以上，且机具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及以上。

（一）购置机具核验

新购农机具装备为列入《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参照表》中的机具并符合要求。新购及原有机具的品种及数量能够满足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要求。

（二）机具库建设核验

机具库建设达到防雨、防风、防晒的功能。

机具库建设应符合下列建设要求：

- 1.采用全封闭式建筑结构。
- 2.采用砖混结构或钢架结构。

3.采用硬化地面，钢架房梁，彩钢房盖，耐火材料。

4.机具库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机具库檐口高度不小于 4.5 米，进出口高度不小于 4 米，跨度不小于 10 米。

5.机具库外墙统一为蓝色，并在显著位置喷涂“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字样和标志。字样字体为宋体、颜色为白色，字体长宽均为 100 厘米。

三、核验内容

（一）购置机具核验内容

1.农机具权属。

2.现场实地核实并填写《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核验表》（表 1）。

（二）机具库核验内容

1.机具库权属。

2.现场勘查测量。

3.填写《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库核验表》（表 2）。

四、相关要求

（一）机具库和农机装备两项建设均达到本办法建设要求的，给予省级建设补助。对只进行机具库建设而未进行机具装备建设的，或只进行机具装备建设而机具库建设未达到机具库建设要求的，均不给予省级建设补助。

（二）机具库权属与项目单位相符，现场勘查测量达到建设

要求。

（三）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出具《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核验表》表明合格。

（四）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出具《2021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情况备案表》（表 3）。

（五）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出具核验材料（表 4）。

表 1

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核验表

单位：台、元

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合 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机具品目	生产企业名称	机具型号	机具主要性能指标	数量	购机额小计	备注		
1									
2								新购机具数量	台(套)
3									
4								新购机总额	元
5									
6								中央购机补贴	元
7									
8								其它	
...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核验意见：			核验人员意见：				项目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1.机具主要性能指标填写内容参考《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参照表》、备注栏填写“原有”或“新购”；

2.表中填写的原有机具和新购机具整体应满足全程机械化作业要求，其中原有机具不填写“购机额小计”；

3.核验意见各栏需明确签署“同意”字样并由**相关负责人、核验人员**签字。

表 2

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机具库核验表

注： 1.在“（ ）”内填写“符合”或“不符合”的文字，表明勘察核验结果。

单 位 名 称			
建 设 地 点			
单 位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原有机具库面积	平方米		
新建、扩建机具库勘察核验情况			
建筑形式	机具库一体全封闭式：（ ）	地 面	硬化：（ ）
建筑材料	耐火材料：（ ）	房 梁	钢架：（ ）
外墙颜色和标识	颜色和标识：（ ）	房 盖	彩钢：（ ）
结构形式：砖混结构（ ）		结构形式：钢架结构（ ）	
内 容	机具库	内 容	机具库
实测面积（平方米）		实测面积（平方米）	— 41 —
实测檐口高度（米）		实测檐口高度（米）	
实测跨度（米）		实测跨度（米）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核验意见：	核验人员意见：		项目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签字：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核验意见各栏需明确签署“同意”字样并由相关负责人、核验人员签字。

表 3

2021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情况备案表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公章）：

县级财政部门（公章）：

单位：万元、台（套）、平方米

县 (市、区)	项目单位名称	新购置机 具数量	购置机具 总额	中央农机 购置补贴 金额	机具库面积	土建工程 投资总额	项目建设总 投资额	省级补助 金额

负责人： 年 月 日

填报人： 年 月 日

表 4

2021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
核验材料样式

封面：（参考格式）

_____县（市、区）吉林省全程机械化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

核验材料

— 43 —

（项目单位盖章）

县（市、区）+项目单位名称

2021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总投资决算 评审报告复印件

二、2021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核验表

三、2021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库核验表

四、2021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情况备案表

五、机具库权属相关材料

六、机具库全貌照片

七、购机发票彩色扫描/照片、机具铭牌照片

八、其他材料（可另附，并写明其他材料具体名称）

六、机具库全貌照片

（此处打印机具库外部全貌彩色照片）

（此处打印机具库内部全貌彩色照片）

拍摄机具库内、外部全貌，“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字样、“吉林农机”标志完整清晰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盖章）

项目单位（盖章）

七、购机发票彩色扫描/照片、机具铭牌彩色照片

(此处打印发票彩色照片)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盖章)

项目单位 (盖章)

(此处打印机具铭牌照片)

各台机具购机发票、机具铭牌相对应，接上页。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盖章)

项目单位 (盖章)